

2020 年度西北政法大学校级科研机构和团队

建设周期考核评估办法

一、考核依据

考核评估主要依据《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机构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实体性研究机构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聘任合同》的相关要求。

二、适用对象

本考核办法适用我校建设期满 3 年或距上一次考核满 3 年的实体性研究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青年学术创新团队。

四、考核程序

1、准备阶段。考核对象填写《建设周期考核表》，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2、客观量化考核。科研处审核考核材料，根据考核对象 3 年来的科研成果完成情况，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赋分。

3、主观评价考核。科研处组织专家审阅考核材料，听取考核对象负责人汇报建设期工作总结，考评组进行主观评定并赋分，最终确定考核结果。按照实体性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青年学术创新团队三个类型分三批进行考核。

五、等级评定

1、评分方式。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由客观量化考核（50 分）和主观评价考核（50 分）两部分组成。客观量化考核分数根据考核对象的科研成果完成数量按照统一标准逐项赋分累计而得，将得分最高的考核对象的分值折算为 50 分，其他考核对象的得分按照其与最高得分的比例确定；主观评价考核分数由考评小组根据考核对象的建设情况总结和汇报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包括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组织管理等方面内容，该部分分值为 50 分。

2、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其中，总分 ≥ 90 分者为优秀；总评分低于 60 分者，定为不合格。其中，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未完成《聘任合同》中规定任务者，为不合格。

六、客观量化考核赋分标准

客观量化考核主要对科研成果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赋分，赋分标准如下：

1、纵向科研项目。每承担一项项目的分值（分/项）：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0 分；国家一般项目及教育部重大项目 6 分；省部级其它项目 3 分；厅局级项目 1 分。

2、横向项目。每承担一项项目的分值（分/项）： ≥ 20 万计 8 分；20-10 万计 4 分；10-5 万计 2 分； < 5 万计 1 分。

3、学术论文。每发表一篇论文的分值（分/篇）：B 类 6 分，C 类 3 分，D1 类 1 分。

4、学术著作。专著或第一作者合著每部 4 分。

5、成果获奖。每项获奖成果的分值（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8 分；省部级二等奖 5 分；省部级三等奖 3 分；地市厅局级一等奖 5 分；地市厅局级二等奖 3 分；地市厅局级三等奖 2 分。

以上各类成果的级别划分和划分标准与《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的要求一致。

七、其他事项

1、《建设周期考核表》应如实填写，严禁将非本机构人员的成果挪为己用，一经查实，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青年学术创新团队负责人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不得继续担任负责人，需更换负责人或取消团队资格。

2、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